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6-037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KINGWIK PTE. LTD.(以下简称“KINGWIK”)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 300 万美元参与认购 NSQ CAPITAL FUND I LP(以下简称“NSQ 基金”)的份额。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投资回收周期较长,且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达成投资目的、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服务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并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与资源优势,深化公司在亚洲医疗健康领域的市场洞察与业务布局,提升投资管理能力和资本运作效率,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由控股子公司 KINGWIK 认购 NSQ 基金。标的基金目标规模为 1.5 亿美元,其中,KINGWIK 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300 万美元。2026 年 6 月 24 日,KINGWIK 签署了《NSQ Capital Fund Ⅰ LP Subscription Agreement》,并同意享有《Second Amended and Restated Limited Partnership Agreement》(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中载明的有限合伙人所有权利并履行所有义务。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NSQ CAPITAL FUND I LP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300万美元(按2026年6月24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后约为人民币20585万元)□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 □其他: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____

(二)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

1、Pilgrim Partners Asia (Pte.) Ltd.(以下简称“瑞盛亚洲”)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Pilgrim Partners Asia (Pte.) Ltd.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编号 UEN	√202224HR □不适用
新加坡资本市场服务牌照	CMS10082
备案时间	2025年4月15日
董事	Ee Don Sin Albert, Teo Lai Wah Timothy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26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3,317,572.62新加坡元
实缴资本	3,317,572.62新加坡元
注册地址	137 Telok Ayer St, #04-07, Singapore 068602
主要办公地址	137 Telok Ayer St, #04-07, Singapore 068602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Ee Don Sin Albert
主营业务	基金管理及投资顾问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瑞盛亚洲成立于 2009 年,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颁发的资本市场服务牌照,可在新加坡为合格投资者开展受监管的基金管理业务。瑞盛亚洲为横跨公开市场及私募市场的基金提供基金架构设计、基金管理及运营支持服务。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瑞盛亚洲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普通合伙人

1、NSQ Capital GP Pte. Ltd.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NSQ Capital GP Pte. Ltd.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编号 UEN	√202525M □不适用
备案编码	不适用
备案时间	不适用
董事	Ng Shang Qun, Shawn
成立日期	2025年7月23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1新加坡元
实缴资本	1新加坡元
注册地址	9 Raffles Place, #45-02, Republic Plaza, Singapore 048619
主要办公地址	9 Raffles Place, #45-02, Republic Plaza, Singapore 048619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Ng Shang Qun, Shawn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NSQ Capital GP Pte. Ltd.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有限合伙人

1、KINGWIK PTE. LTD.(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KINGWIK PTE. LTD.
企业编号 UEN	√202519K3C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年5月5日
注册地址	750A BEACH ROAD, #16-301 THE PLAZA, SINGAPORE 199923
主要办公地址	750A BEACH ROAD, #16-301 THE PLAZA, SINGAPORE 199923
董事	梁小丹、严婷
注册资本	200,000新加坡元
主营业务	为医疗机构提供管理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KINGMED DIAGNOSTICS(HONG KONG)LIMITED(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科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2,829	783,625.15
负债总额	0	0
所有者权益总额	782,829	783,625.15
资产负债率	0%	0%
科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197.45	-796.27

其他有限合伙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NSQ 基金仍处于募集期,尚未完成全部份额的募集。如未来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NSQ CAPITAL FUND I LP
企业编号 UEN	√T24LP0108A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Pilgrim Partners Asia (Pte.) Ltd.
基金规模	目标规模1.5亿美元(以最终认购金额为准)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年7月23日
存续期限	基金期限为10年,其中投资期为5年
投资范围	基金主要投资于亚洲医疗健康产业相关领域,重点布局东南亚市场,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服务、专科医疗、诊断服务、医疗流通及医疗科技等细分领域。
主要经营场所	137 TELOK AYER STREET, #04-07, SINGAPORE 068602
备案编码	不适用
备案时间	不适用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NSQ 基金的目标募集规模为 1.5 亿美元(最终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计认缴出资金额为 6,388.89 万美元,其中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KINGWIK 将作为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300 万美元,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为 4.70%。NSQ 基金仍处于募集期,尚未完成全部份额的募集,KINGWIK 占基金份额以基金最终实际募集金额确定。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美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Pilgrim Partners Asia (Pte.) Ltd.	基金管理人	0.00	0.00%	0.00%
2	NSQ Capital SLP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63.89	1.00%	1.00%
3	KINGWIK(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0.00%	4.70%
4	持牌机构投资者	有限合伙人	5,700.00	91.69%	89.22%
5	个人投资者	有限合伙人	325.00	5.39%	5.08%
合计			6,388.89	100.00%	100.00%

注:

1、NSQ Capital SLP Limited 是 NSQ Capital GP Pte. Ltd.的关联主体。按照基金文件约定,由 NSQ Capital GP Pte. Ltd.的关联主体收取基金超额收益 20%的业绩报酬。

2、以上数据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适用法律另有限制外,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及适用法律享有对基金的管理、控制、运营及投资决策权力,并负责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及投资运作。普通合伙人可代表基金签署相关协议、管理及处分基金资产,并可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授权基金管理人处理部分投资管理及运营事务。基金重大投资及退出事项由普通合伙人设立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审议及决策。

2、管理费或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方式

(1)管理费:投资期内,基金按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的 2%收取年度管理费;投资期结束后,按照基金未退出项目投资成本余额的 2%收取管理费。

(2)业绩报酬:基金在向有限合伙人返还实缴出资及 8%优先回报后,剩余超额收益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主体按照基金文件约定收取 20%的业绩报酬。

(3)利润分配安排方式:基金可分配收益按照基金文件约定进行分配。在满足基金费用、税费及相关支出后,基金收益原则上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3、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负责基金的管理、运营及投资决策,并根据基金文件及适用法律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不参与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及执行合伙事务,亦不得对外代表基金。

基金存续期间产生的债务及责任原则上以基金财产承担,普通合伙人按照基金文件及适用法律承担相应责任。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基金的投资领域

NSQ 基金主要聚焦医疗健康产业相关领域,重点关注医疗服务、专科医疗、诊断服务、医疗流通及医疗科技等细分行业的投资机会。基金将通过行业研究、投资管理及投后赋能等方式,发掘具有成长潜力的企业,并通过企业长期价值提升实现基金收益。基金主要投资于未上市成长型企业,并结合市场情况及基金投资策略,适时进行与基金投资目标相关的其他投资。闲置资金可根据基金文件约定进行临时性现金管理类投资。

2、盈利模式

NSQ 基金主要通过对医疗健康相关领域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并通过被投资企业的长期价值提升实现投资收益。基金可分配收益在扣除基金费用、税费及其他相关支出后,按照基金文件约定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

3、投资后的退出机制

NSQ 基金将根据被投资企业的发展情况及市场环境,通过首次公开发行(IPO)、股权转让、并购退出、战略投资者收购、管理层回购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文件约定的方式实现退出。基金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将按照基金文件约定进入清算程序。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普通合伙人:NSQ Capital GP Pte. Ltd.

基金管理人:Pilgrim Partners Asia (Pte.) Ltd.

有限合伙人:KINGWIK PTE. LTD.及其他基金投资人

(二)投资金额及出资安排

KINGWIK 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基金份额 300 万美元。基金采用分期出资方式,具体出资时间及金额由普通合伙人根据基金投资进度及运营需要向各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

(三)基金期限

基金期限为 10 年,其中投资期为 5 年。经普通合伙人根据基金运营情况决定,可适当延长基金期限。

(四)基金管理及决策机制

普通合伙人负责基金的管理、运营及投资决策,并可根据基金文件约定授权基金管理人处理部分投资管理及运营事务。基金重大投资及退出事项由普通合伙人设立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审议及决策。

(五)管理费及收益分配

投资期内,基金按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的 2%收取年度管理费;投资期结束后,按照基金未退出项目投资成本余额的 2%收取管理费。

基金在向有限合伙人返还实缴出资及 8%优先回报后,剩余超额收益原则上按照 8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主体的方式进行分配。

(六)违约责任

各方应按照基金文件约定履行相应义务。任何一方违反基金文件约定并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基金文件引起或与基金文件有关的争议,各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按照基金文件约定提交约定仲裁机构仲裁解决。

(八)协议生效

相关基金文件自各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NSQ 基金投资管理团队拥有直接投资与组合管理能力,具备医疗健康公司管理运营经验与积淀多年的产业资源,其生态化的基金运营模式能够为东南亚医疗健康企业提供关键的成长资金和运营提升指导。本次投资有助于公司跟踪东南亚医疗健康领域发展的最新动态,为公司在东南亚地区的市场拓展提供前瞻性指引。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一)投资风险敞口规模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动、投资标的经营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

(二)投资决策及管理风险

本次公司仅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基金,不参与基金的合伙事项管理,无投资决策委员会席位,对基金的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不具有控制权。公司将加强与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的沟通,密切关注基金后续运作情况,督促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投资资金的安全,并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6 日

股票代码:600459　股票简称:贵研铂业　编号:临 2026-044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08 号)文件,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63,470,993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0.3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90,999,997.62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4,344,782.2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76,655,215.36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由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6KMAA1B0059)。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新增全资子公司贵研化学材料(云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研化学”)作为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6)。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贵研化学、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贵研化学材料(云南)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关上支行	699787972	0	补充流动资金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1: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

甲方 2:贵研化学材料(云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甲方 1”与“甲方 2”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雅慧、别舒啸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本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12、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均不得向对方、第三方或者对方及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ST 瑞茂　公告编号:2026-079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24 瑞茂 0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24 瑞茂 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一、被实施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三)项和第 9.8.1 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为化解当前面临的债务危机、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先行实施庭外重组的议案》,公司拟先行实施庭外重组,待条件成熟后向管辖法院申请转入预重整、重整程序。庭外重组属于各方自主协商行为,不具有司法强制效力,相关事项能否达成一致、能否顺利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董事会督促管理层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持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加强风险管控,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3、公司进一步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通过向客户发送催收函等方式开展应收款项专项催收,并通过邮件、电话等多种渠道持续沟通,及时跟踪了解客户经营状况。同时持续梳理存量资产,探索可行的资产优化路径,争取缓解流动性资金压力。此外,公司积极与相关债权人沟通协商,争取在兼顾各方利益的基础上,妥善解决各类风险事项,最大限度减少其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目前,公司已通过债权债务归集并抵销的方式,对现有应付款项与应收款项进行优化,旨在化解债务风险,减少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4、公司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以提升管理水平为抓手使得管理更加精细化,提升企业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通过加强对运营成本的精细化、节约化管理降低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

三、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若 2026 年度未消除上述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ST 瑞茂　公告编号:2026-080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24 瑞茂 0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24 瑞茂 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茂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4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4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万永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先行实施庭外重组的议案》

为化解当前面临的债务危机、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先行实施庭外重组,待条件成熟后向管辖法院申请转入预重整、重整程序。庭外重组属于各方自主协商行为,不具有司法强制效力,相关事项能否达成一致、能否顺利推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为顺利推进庭外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负责推进庭外重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确定庭外重组辅助机构并支付费用;(2)基于庭外重组工作目标,组织实施庭外重组期间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清产核资、投资人招募、重组方案磋商等;(3)发布、签署、递交、接收和转送有关庭外重组案件的各类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4)就庭外重组各项事宜,接受、回复利害关系人提出的问询或意见;(5)就庭外重组各项事宜,向政府、法院、监管部门等汇报、说明情况;(6)处理与庭外重组相关的其他事宜等。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庭外重组程序终结之日止。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8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6 月 25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128.50 倍,公司所属的中证行业分类“被动元件”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90.49 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自 2026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收盘,公司股票区间涨幅 131.38%,日均换手率 7.83%,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较大回调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6 月 25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市场对公司 MLCC 业务较为关注,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截至 2025 年底,公司自产 MLCC 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在算力基础设施方向的应用尚处于培育期,相关业务收入占比极低,对公司业绩影响有限,相关业务推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除上述情况外,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发现涉及本公司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6 月 25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截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128.50 倍,公司所属的中证行业分类“被动元件”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90.49 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自 2026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收盘,公司股票区间涨幅 131.38%,日均换手率 7.83%,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可能存在较大回调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 13.50 亿元,同比增加 77.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0.40 亿元,同比下降 62.82%。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6-061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珍宝岛”)控股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达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6,999.09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5%。创达集团无间接持股,无一致行动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达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 36,770.0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8.24%,占公司总股本的 39.08%。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创达集团《关于对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延期解质押的函》,创达集团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了延期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延期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情况

创达集团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质押给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农商行”)6,750 万股公司股份,质押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5-073 号公告)。创达集团就上述股份办理质押延期,相关手续于近日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创达集团	是	6,750.00	否	否	2025年4月13日	2026年4月13日	哈农商行	14.36%	7.17%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6,750.00	-	-	-	-	-	14.36%	7.17%	-

(二)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创达集团无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达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延期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创达集团	469,990,915	49.95%	367,700,000	367,700,000	78.24%	39.08%	0	0	0	290,000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创达集团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项目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融资余额(万元)	资金偿还能力	还款资金来源	具体安排
半年内到期	3,000.00	6.38%	3.19%	1,620.00	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经营回款及下属公司分红	在还贷前一个月归集资金,还贷前三日内资金全部归集到还款账户
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	6,750.00	14.36%	7.17%	3,900.00	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经营回款及下属公司分红	在还贷前一个月归集资金,还贷前三日内资金全部归集到还款账户
合计	36,770.00	78.24%	39.08%	20,800.00	-	-	-

注:①本次质押延期的 6,750 万股已在上表列示。

②受四舍五入影响,上表比例存在明细数加和与合计数不符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达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创达集团本次质押延期不会对公